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再字第7號

再 審原 告　凱旋大地社區管理委員會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范明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再 審被 告　李滿玉

張庭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決議無效等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本院114年度上字第693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再審之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規定繳納裁判費，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提起再審之訴，應依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而再審之訴有不合法之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逾期不補正者，其再審之訴自非合法，法院應以裁定駁回，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444條第1項分有明文。

二、本件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4年9月30日本院114年度上字第693號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未據繳納裁判費。又再審原告雖已表明再審理由為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並隨狀提出再審理由之證據，然原確定判決係於114年10月9日送達再審原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可稽（見

本院卷第33頁），上訴期間自翌日起算，並加計在途期間4日，算至114年11月3日（因同年月2日係星期日，以次日代之）止屆滿，因再審原告未提起第三審上訴而確定，有本院民事書記官辦案進行簿足憑（見本院卷第39頁），而再審原告係於115年1月30日始具狀提起本件再審之訴（見本院卷第3頁民事再審之訴狀上本院收狀章），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再審原告復未表明再審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經本院於115年5月5日裁定命再審原告於收受該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內補正對於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及再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1,207元，該裁定業於115年5月11日送達再審原告，然再審原告逾期迄未補正，有裁定、送達證書、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本院答詢表及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明細可稽（見本院卷第45頁至47頁、49頁、57頁、59頁、61頁、63頁），依上說明，其提起再審之訴並非合法，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黃雯惠

法　官　林佑珊

法　官　宋泓璟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書記官　簡素惠